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六次会议第 076 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签发人：金卫峰

尊敬的蒋芦路代表：

对于您提出的《关于迁移新泾七村出口处树木、确保出行安全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经实地查看，新泾七村天山西路大门西侧此棵行道树位于人行道上，不在小区出入口坡面位置。因精品小区建设，出入口通行实施人车分离，行道树确实对车辆进出小区造成视觉遮挡，特别早晚高峰车流人流汇集，存在安全隐患。经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并取得支持，我局将通过日常养护调整行道树设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感谢您对绿化市容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竭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优美，舒心的环境。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芙蓉江路 36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6

联系人：王远航

联系电话：62708428

电子邮件地址：wangyuanhang@shcn.gov.cn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